



联合国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9/L.4  
8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届会议

2009年6月1日至10日，波恩

议程项目6(b)

与《公约》第四条第8和第9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并欢迎2009年3月3日至5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sup>1</sup>

2. 履行机构感谢贝宁主办专家组第十五次会议, 并感谢加拿大、爱尔兰和瑞典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履行机构欣见截至2009年6月5日秘书处已收到41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调专家组需要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 尽快完成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完成并分发“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实施的分步骤指南”。

---

<sup>1</sup> FCCC/SBI/2009/6。

5. 履行机构还鼓励专家组根据专家组工作计划，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培训，讲述如何按照“分步骤指南”设计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战略和编制项目。

6.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继续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特别是如何获得资金问题，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进行有效对话，以切实应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优先活动和项目的迫切和直接需求。

7. 履行机构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者，通过专家组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经常性调查，<sup>2</sup> 向专家组提供所取得的进展、面临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等信息，包括如何进一步推进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的意见。

8.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向其及时通报专家组 2008-2010 年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

9. 履行机构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实施问题的培训讲习会。

-- -- -- -- --

---

<sup>2</sup> FCCC/SBI/2008/14, 附件一。